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9號

聲請人 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麗美

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相對人 蕭智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辰奕有限公司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事件（109 年度民公上字第4 號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蕭智元律師就本院109 年度民公上字第4 號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事件之如附表所示證據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 年度民公上字第4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

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據內容為聲請人銷售系爭產品之金額、數量等用以銷售或經營之商業性資訊，依一般交易情形，不會對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證據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應屬可信。此外，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如附表所示證據之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另相對人為109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民事事件被上訴人辰奕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，自有對其等開示如附表所示證據以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益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證據之內容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曾啟謀

法 官 林欣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0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金宏

04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0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06 第35條

07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08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0 第36條

11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12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
13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14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
15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